

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高陳淑女	39年12月28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竹塘初中畢業	景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景美民防中隊顧問 吉生廣場主任委員 景行社區拚布班講師	壹：堅持理念 1. 積極改善社區環境清潔。 2. 定期清除社區水溝惡臭。 貳：熱心服務 景行鄉親之建議，只要電話連絡，隨時處理，絕不推諉。 參：造福鄉里 秉持發展協會一貫的服務精神，為景行社區無私奉獻。
2		林國雄	56年10月30日	男	臺北市	無	古亭國小 和平國中 景文高中 東南工專	景美國小委員，景美國中副會長，滬江高中副會長，景文高中常務委員，景文高中校友會總幹事，文山區景行里守望相助，文山區林姓宗親協會理事，景美名門管理委員會現任主委	1. 提案通過 [景美一定行] 參與式預算，促進地方景美商圈及地方繁榮建設。 2. 成立巡守隊改善里民居家安全，竭盡心力為本里邁向安全社區努力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. 改善環境衛生，加強定期清理水溝，美化環境景觀，以防孳生病媒及惡臭發生，讓里民有健康的居住品質。 4. 爭取在危險路口加裝號誌燈及路口監視器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不定期關懷里民身心健康，結合當地醫院及健康中心諮詢，量測血壓定期為里民健康做把關。 6. 關懷老人福利，照顧低收入戶爭取經費，更多里民福利。 7. 舉辦不同節日慶祝各種活動，促進里民互動聯誼。 8. 爭取地方經費修繕建設，不分黨派，打造地方繁榮之新氣象 9. 設置本里社區圖書，讓里民迅速了解本里建設。 10. 建立景美觀光網站，結合仙跡岩及集應廟一日遊，創造更多商機。 11. 爭取提案景美商圈部份，試辦行人徒步區及提供商圈大型垃圾桶，讓行人逛商圈及環境衛生更加安全保障。 12. 設立才藝培訓中心，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使用，並提供里民法律諮詢。 13. 結合行人徒步區連續性問題，使行人行走更加安全保障。
3		劉竹英	44年10月2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無	培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	景行里第十二屆里長。 長泰螺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。 印懋彩色印刷公司經理。 景美金棧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 景美國小導護隊志工。	一、促進地方和諧，全心全力做專職里長為鄉親服務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長者及獨居老人爭取權益。 三、爭取經費持續開辦各種才藝研習班課程。 四、持續改善市容景觀，推動電線桿地下化、社區綠美化、巷道及側溝更新。 五、提升生活品質，組織環保志工，定期清理巷道、水溝、防火巷及消毒。 六、與市場自治委員會研商規劃設置行人徒步區，帶動景美夜市的繁榮與商機。 七、改造景行公園環境，增設遊憩及景觀設施，成為居民優質的休閒公園。

第1402投開票所地點：景文街108號【景美國小2年3班教室】（景行里 1-4鄰）

第1403投開票所地點：景文街108號【景美國小2年2班教室】（景行里 5-13鄰）

第1404投開票所地點：景文街108號【景美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景行里 14-19鄰）

第1405投開票所地點：景文街108號【景美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景行里 20-2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